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 年度版本	107 年度版本	說明
<p>八、 保險費率檢視，簽證精算人員宜就各險別之費用率、損失率與綜合比率訂定合理上下限標準辦理，並應以最近至少 3 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之評析及表達意見，以維持費率公平性、適足性、合理性原則，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作為未來經營方針之參考。</p> <p><u>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4 條規定，定期召開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並於精算簽證報告中就檢視結果表示意見及檢附會議紀錄。</u></p> <p>另簽證精算人員如認為尚需其他資料以輔助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所需資料，並本其精算專業判斷及說明。</p>	<p>八、 保險費率檢視，簽證精算人員宜就各險別之費用率、損失率與綜合比率訂定合理上下限標準辦理，並應以最近至少 3 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之評析及表達意見，以維持費率公平性、適足性、合理性原則，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作為未來經營方針之參考。</p> <p>簽證精算人員如認為尚需其他資料以輔助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所需資料，並本其精算專業判斷及說明。</p> <p><u>另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4 條規定定期召開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並於精算簽證報告中就檢視結果表示意見及檢附會議紀錄。</u></p>	<p>為強化保險商品費率適足性之檢視，將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文字，獨立一項列示，以資明確。</p>

108 年度版本	107 年度版本	說明
<p>九、 評估各項準備金時，對於所設定之上、下限乙值，應說明其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尤其在假設合理性與方法適當性方面要說明，並分析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賠款準備金上、下限之評估應將賠款準備金機率模型納入。<u>準備金提存數對應準備金機率模型之百分位數值亦應一併揭露。</u>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備查文件亦應併同檢附。</p> <p>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p> <p>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項目特別準備金部分，於計算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之特別準備金時，應說明保險費及再保險費等之拆分方式，並提出拆分依據或合理性說明。</p> <p>有長期工程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未滿期準備金之計提方式並依附表一方式提供</p>	<p>九、 評估各項準備金時，對於所設定之上、下限乙值，應說明其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尤其在假設合理性與方法適當性方面要說明，並分析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賠款準備金上、下限之評估應將賠款準備金機率模型納入。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備查文件亦應併同檢附。</p> <p>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p> <p>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項目特別準備金部分，於計算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之特別準備金時，應說明保險費及再保險費等之拆分方式，並提出拆分依據或合理性說明。</p> <p>有長期工程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未滿期準備金之計提方式並依附表一方式提供相關之資訊。</p> <p>有長年期健康保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p>	<p>為評估準備金提存數之適足性，增列應揭露準備金提存數對應準備金機率模型之百分位數值。</p>

108 年度版本	107 年度版本	說明
<p>相關之資訊。</p> <p>有長年期健康保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計算說明書所列之責任準備金計提方式。</p>	<p>計算說明書所列之責任準備金計提方式。</p>	
<p>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所屬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專業建議，以彰顯簽證精算人員之專業價值。</p>	<p>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意見及相關建議，<u>並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u>，說明現行<u>評估與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簡稱 ORSA)作業中資本管理方式之異同</u>，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所屬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專業建議，以彰顯簽證精算人員之專業價值。</p>	<p>為督促業者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將逐步強化清償能力評估內容；又為區隔精算簽證評估與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簡稱 ORSA)作業之定位與功能，本次將刪除第一項就上述二套制度資本管理異同說明與比較之規範，將待未來業者全面進行 ICS 相關試算後，陸續研擬相關強化評估。</p>